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提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

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操作流程，构建了合理的内控和风险防范体系，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

合理性。本次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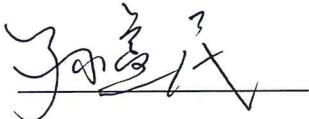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

意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3年4月25日